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榕晋财指〔2025〕144号

榕晋民〔2025〕43号

关于划拨 2025 年第二批新增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的通知

鼓山镇民政办：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榕民〔2020〕1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民童〔2021〕31 号）和《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榕民〔2024〕140 号）文件精神，经乡镇查验上报，区民政局核实确认，新增 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享受低保待遇），现划拨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9120 元（详见附表）。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001-儿童福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该经费由区民政局统一通过金融机构按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存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账户，并做好动态管理。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晋安区 2025 年第二批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经费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